

揭阳市总工会

关于落实市审计局对黄光瑞同志任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期间经济责任 审计反馈意见整改的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

贵局审计组于2020年2月5日至5月21日，对我会前任党组书记、副主席黄光瑞同志任职期间（2015年4月至2019年11月）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期间，审计组不辞辛劳、认真细致、系统深入地查阅了账目、凭证、制度、文件、会议纪要、活动方案等资料，延伸审计到下级总工会（普宁市总工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个审计工作，形成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反馈给我会。审计结果对我会政策执行和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财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等方面予以充分肯定，同时提出也提出了一些存在问题要求落实整改。贵局提出的问题符合实际、针对性强，提出的整改意见中肯客观、指导性强，我会虚心接受意见建议，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整改工作，于2020年8月28日专门召开党组会议，对有关问题进行通报，并研究部署下一步整改措施。阶段来，我会把落实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坚持问题导向和成效导向，即知即改、立行立改、

导向和成效导向，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整改到位，不折不扣抓好整改工作，推动工会各项工作更加科学规范。现将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专项机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

我会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强化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迅速成立市总工会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黄少鹏同志担任组长，党组成员分别担任副组长，各部（室、中心）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研究决策、部署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工会的领导按照分管工作范围，负责谋划、指挥、指导、督促和协调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有条不紊进行、取得实际成效。各部（室、中心）负责人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工作职能，支持配合开展整改工作，负责提出整改举措，组织落实具体整改工作，不折不扣完成相关整改任务。我会切实把落实审计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在整改过程，领导小组不定期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掌握整改工作进度，集中研究解决存在问题，部署推进下一步工作，凝聚起共同参与的共识、形成共同整改的合力，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成效。

二、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全面有序推进整改工作

为确保整改工作迅速开展、有序推进、按期完成，我会制定出台《市总工会落实市审计局对黄光瑞同志任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期间经济责任审计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确立开展整改工作的指导思想、成立统筹推进整改工

作的领导机构、建立明确整改要求的工作台账和明确各阶段的整改任务，确保整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保证每项整改任务都有责任部门承担，力求每个问题都得到妥善处理，尽心尽力、按时按质完成整改。整改方案经党组同意后印发，各部（室、中心）按照方案的要求，对照工作台账内容，结合审计报告和审计决议书中提出整改意见，迅速开展整改，全面有序推进整改工作。

三、积极开展整改，精准施策妥善解决存在问题

我会按照审计决议书、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任务、整改时限，指定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相关整改工作。各职能部门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根据任务分工安排，密切配合、高位推进，积极主动开展整改工作，做到精准施策、一事一策，力争各项问题能够妥善解决、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一）对《揭阳市审计局关于黄光瑞同志任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期间经济责任的审计决定》的整改情况

1.关于“租金收入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问题的整改情况。整改进行中。我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各级总工会及所属事业单位资产产权界定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工会资产界定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已与市财政局沟通联系，拟将2015年4月至2019年11月出租工会大厦一楼铺面产生的租金收入，按照国有资产所占份额，待市财政局核定具体数额后办理“收支两条线”补交手续，促进整改工作顺利推进。今后如有

收入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租金收入。

2.关于“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完成部分整改工作。一是针对“资产出租未履行审批手续”的问题，《揭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出租出借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审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出租出借事项”。《关于修订〈广东省工会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办〔2020〕32号）明确“对所辖地市级工会（不含地市级工会所属企事业单位）和不驻会的省级产业工会涉及800万元以上金额的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批；地市级工会对本级和所辖工会不需全总、省总审批的资产管理事项进行审批”。在铺面出租前，我会有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也有与承租方签订出租合同。补办出租手续涉及前任领导，补办难度比较大。今后若有出租行为，严格按照审计意见以及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审批手续。二是针对“少列固定资产7450元”的问题，已整改完成，针对“少列固定资产7450元”的问题已整改完成。已把未列入管理的固定资产进行登记管理。以此为鉴，按照审计意见，加强会计核算和固定资产管理，及时列账核算固定资产，真实全面反映资产情况。

3.关于“发放津补贴不符合相关规定”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我会已收回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发放的津贴补贴26500元，认真执行有关规定，将收回的津补贴，全额上交市国库。今后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规范津补贴发

放行为。

4.关于“对同一时间同一人员发放 2 分驻村补贴”问题的整改情况。完成整改。该同志已将多发放的驻村补贴 18500 元退回我会。我会现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按标准发放驻村补贴。

5.关于“公务用车管理使用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完成整改。我会已向有关人员收回市区租车费用 10800 元。今后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及差旅费各项规定，杜绝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6.关于“超范围支付离职人员社保缴费 8204.70 元”问题的整改情况。完成整改。我会已追回支付离职临时人员社保缴费 8204.70 元，今后将加强费用支出管理，严格开支范围，确保资金支出合规合法。

（二）对《审计报告》的整改情况

1.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方面

一是关于“违规在风景名胜区开展业务培训”问题的整改情况。该问题 2018 年市委巡察组已发现，现已按市委巡察组要求落实，已退回 17225 元。今后我会将引以为戒，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把厉行节约与提高水平结合起来，严格规范各类培训工作，坚决杜绝到风景名胜区举办培训。

二是关于“2015 年首届职工文化创建活动违反“三重一大”议事制度、经费支出监管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整改完成，“2015 年首届职工文化创建活动违反‘三重一大’议事制

度”问题在 2018 年市委巡察组已发现，现已按市委巡察组要求落实。我会将严格按照审计意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揭阳市总工会财务管理及报销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重大事项决策制度规范决策；各项活动应当事先做好预算方案及活动执行计划，事中如有变动应及时调整，并严格按照活动既定方案执行；进一步加强经费支出管理，严格费用支出审核，确保资金支出合规合法。

三是关于“未按规定收取违约金 135 万元并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双倍返还采购定金 600 万元，支付预付款 200 万元依据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我会将该历史遗留问题上报市委市政府，提出“愿意将拟购买的职工之家房产（包含装修部分）转给揭东区，由该区向中德金属集团购买，已投入 500 万元资金暂由揭东区在购买结算时抵付，以后再由揭东区付还市总工会”的建议措施。市委明确由市委有关领导作为牵头领导，帮忙协调研究解决办法。

四是关于“揭阳市职工之家”建设未能按期完工影响项目投资效益”问题的整改情况。我会将该历史遗留问题上报市委市政府，提出“愿意将拟购买的职工之家房产（包含装修部分）转给揭东区，由该区向中德金属集团购买，已投入 500 万元资金暂由揭东区在购买结算时抵付，以后再由揭东区付还市总工会”的建议措施。市委明确由市委有关领导作为牵头领导，帮忙协调研究解决办法。

五是关于“个别决策程序出现先办后补的现象”问题的整改情况。整改完成,2018 年市委巡察组已发现我会违反‘三重一大’议事制度”问题，已按市委巡察组要求落实。我会将引以为戒，学习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今后在“三重一大”等事项决策上，严格按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做到集中研究、集体决策，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财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方面

一是关于“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221439 元”问题的整改情况。整改完成，我会深刻吸取此前没有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的教训，现按照审计意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最新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杜绝出现违反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我会已建立健全采购和资产管理登记制度，凡是采购应按程序进行：一是进行申请；二是经领导（会议）同意；三是采取采购招标、比价等方式；四是准备购买发票、清单等凭证；五是必须经过领导审批同意才能进行购置；六是进行资产验收、登记，明确使用管理记录。

二是关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涉及金额 160000 元”问题的整改情况。整改完成。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省总工会认可单位，我会因工作不够严谨，当时负责采购的部门拿到发票后才与公司签订合同，两者同一时间办理，导致存在以上问题。今后将吸取教训，严格执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有关规定，规

范合同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是关于“工程竣工结算未报送财政部门审核，涉及金额 415575 元”问题的整改情况。整改完成。我会今后将严格执行《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将相关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财政部门审核，确保工程结算真实有效。

四是关于“租金收入 188200 元未列入单位预算管理、属国有资产部分的房租计税后余额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问题的整改情况。整改进行中。我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各级总工会及所属事业单位资产产权界定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工会资产界定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已与市财政局沟通联系，拟将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出租工会大厦一楼铺面产生的租金收入，按照国有资产所占份额，待市财政局核定具体数额后办理“收支两条线”补交手续，促进整改工作顺利推进。今后如有收入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租金收入。

五是关于“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完成部分整改工作。（1）①《揭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出租出借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审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出租出借事项”。《关于修订〈广东省工会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办〔2020〕32 号）明确“对所辖地市级工会（不含地市级工会所属企事业单位）

和不驻会的省级产业工会涉及 800 万元以上金额的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批；地市级工会对本级和所辖工会不需全总、省总审批的资产管理事项进行审批”。在铺面出租前，我会有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也有与承租方签订出租合同。补办出租手续涉及前任领导，补办难度比较大。今后若有出租行为，严格按照审计意见以及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审批手续。②我会报废固定资产 109 件共 233431 元，我会有召开常务工作会议研究同意但没有办理审批手续，经请示省总工会相关部门，要求我会根据粤工办[2020]32 号文执行。如今要补办报废手续，需要前任领导签名，补办难度较大。今后，我会遇到固定资产报废事项，将严格按照审计意见及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审批手续。（2）对将未列固定资产按规定列账核算，我会已于 9 月份对机关和维权中心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登记，将未列固定资产按规定列账核算，相应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切实加强规定资产的核算和管理。今后我会将加强会计核算和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出租、报废行为，及时列账核算固定资产，真实全面反映资产情况。

六是关于“重复拨给普宁华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省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扶持资金 20000 元”问题的整改。整改完成。我会已在审计期间已将重复给普宁华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省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扶持资金 20000 元追回。今后将加强管理，明确职责，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

办法，确保资金拨付合规合法。

七是关于“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助 22000 元未办妥审查受理、指派律师手续”问题的整改。补充完备法律援助案件相关审查受理、指派律师手续，需要上任领导签名，也需要与相关律师签订合同，此事发生时间较长，难以补办手续。我会现在按照审计意见，加强管理，明确职责，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对于需办理审批手续的事项，都完全按照审计意见加强费用支出审核，确保资金支出合规合法。

八是关于“拨款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完成部分整改工作。我会在审计期间已完善拨给中石油广东石化公司 2 笔慰问金的审批和相关签字手续。部分手续需以前的市领导签名（2017 年 2 月前）和市总工会领导签名（2020 年 3 月前）签名，现在补签难度较大，资金支付的前提都是通过主席会议、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的，领导对情况是清楚的。对于补助资金申报、安排、使用不合规的情况，我会将发文给各县(市、区)总工会，要求各地对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间向市总工会申请经费补助的使用情况进行清查，形成清查情况报我会。我会将根据清查情况进行整改，今后将科学合理安排补助资金。我会根据审计意见，现已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有关制度，坚持财务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积极推动形成程序化、制度化的财务管理规范意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对每一笔资金拨付都严格审核把关，做到开会决议、事项审批、经手证明、审核审批等程序完整，明确补助事由、补助金额、补

助对象，保证通知文件、会议记录、申请审批、发票明细等手续齐全。提高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将补助下级实际支出数超批复预算数较大的情况向省总工会反映，争取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将严格执行《广东省总工会财务监督实施细则（试行）》，探索研究资金“谁使用谁监督”的监管机制和经济审查、财务督查的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对下一级工会的资金监管和财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九是关于“未按计提比例划转，造成多拨少拨工会经费”问题的整改情况。整改进行中。针对未按计提比例划转，造成多拨少拨工会经费的情况，我会将根据实际多拨少拨额度，拟在下一次返拨给下级总工会的该类经费中进行抵扣和补发。当前，我会按照审计意见，加强资金支出的管理和核算，按规定计提比例划拨工会经费，明确要求人寿公司提供工会经费计提分成明细表，做到凭据如实拨付资金。

十是关于“办公耗材费用占比大”问题的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市总工会业务量很大，每次发文件都上百件，在复制印制文件方面稍不注意就会产生大量的耗材。我会将进一步宣传落实《印发关于落实厉行节约若干规定的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12〕147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办公耗材购置审批、登记领取、备案核查手续，按需按实购置、厉行节约，严控办公耗材费用支出。

十一是关于“收支和资产负债净资产反映不实，涉及金额 12272307.80 元，其中少反映应缴省总工会工会经费

2567000 元”问题的整改情况。完成部分整改工作。我会按照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工会会计制度》《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有关要求，将有关收支款项调整并入本次审计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数额，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对于挂列“其他应付款-其他”的60000 元，其中5 万元是省总工会补助给我市艺术团的专项工作经费，由于艺术团已注销，经与省总工会沟通联系，该笔费用要专款专用，若不能使用须原渠道退回；1 万元是省总工会划拨给我会的职工技能大赛工作经费。对于该笔经费的处理，我会班子集体将讨论研究处理，并按要求合理合法使用并调整会计账目。对于支付中德集团“揭阳市职工之家”项目意向采购定金 3000000 元和采购预付款 2000000 元记账问题，我会请专业财务咨询公司进行指导认为没有问题，由于该件工作作为历史遗留问题提交市委市政府协调解决，尚且不知道如何解决。对于上缴省总工会工会经费问题，该笔经费基本用于补助基层工会、帮扶职工群众、开展劳动竞赛等方面，由于本应提留在市总工会的财拨工会经费（23%）全部返拨到市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工会，市总工会经费收入少，无能力上缴工会经费，经市总工会班子研究决定，不上缴 2019 年及以前财政拨缴省总工会经费，相关会计账目不作调整。对于 2020 年度应上缴工会经费（财拨部分），我会已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将工会经费上缴到省总工会。

十二是关于“以拨出数作为实际支出数，未能按实进行核算，涉及金额 605774.63 元”问题的整改情况。完成整

改。我会按照审计意见，严格规范账户及资金使用管理，从2020年2月份开始，将市职工维权服务中心的各项资金（包括绩效工资、办公经费等）收归到市总工会统一核算、管理、支付。

十三是关于“会计核算、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我会在审计期间已完善了部分缺失的原始凭证。但由于各项支付凭证数量多、时间跨度长，我会财务人员少，现在要补办补齐所有凭证是难以实现的。已经针对抽查发现的单位和个人应缴基本医疗保险部分入账金额与缴费单据金额不对入账凭证资料进行清查，发现错误发生的时间源自于若干年前，要精准清查核实具体错误之处，需要逐年逐月逐人进行翻查，工作量，难以核查出错误所在。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收缴系统运行中碰到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正确核算应付各单位税务代收工会经费分配款，确保应付分配款数额有依有据。现在，我会每月上缴、返拨各级管理工会和基层工会税务代收工会经费分配款都取得银行付款凭证据实入账核算。今后，将应加强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会制度、规则，规范财务行为，增强财务人员爱岗敬业的精神，鼓励参加业务培训，认真钻研业务知识，切实提高会计工作水平。

十四是关于“未及时处理未完成分配的税务代收工会经费”问题的整改情况。整改进行中。经查明，该部分工会经费是未建会企业上缴的筹备金，全省都有这种情况，我会将按照审计意见，已向省总工会反映有关情况，具体如何

处理需省总工会统一部署安排，才能妥善处理未完成分配的经费。今后将加强管理，明确职责，按规定及时分配经费及资金。

十五是关于“内部管理制度制订不够严谨、不够健全”问题的整改情况。完成部分整改工作。我会已按照审计意见，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在《揭阳市总工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基础上，将固定资产规定为设备单价值 1000 元以上的，一律纳入固定资产登记管理，下一步将对资产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目前，严格按照《关于修订〈广东省工会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办〔2020〕32 号）要求管理资产，切实做好资产的处置处理等工作；公务接待、会议费用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等部门的要求标准执行，进一步推进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制度的可操作性并切实把制度落到实处，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和效能。省总工会每两年都会对揭阳市总工会进行经费审查监督，市委巡查组、市审计局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对我会进行巡察和审计，我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内部工作进行规范。

十六是关于“对市职工工业余艺术团工会经费使用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整改完成。黄光瑞同志因上述问题于 2018 年 11 月被市纪委诫勉处理。我会已将该艺术团进行注销。今后将吸取教训，加强对工会经费的管理使用和跟踪监督检查，全面规范工会系统财务收支行为。

3.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一是关于“发放津贴补贴不符合相关规定”问题的整改情况。整改完成。我会已收回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发放的津贴补贴 26500 元，认真执行有关规定，将收回的津补贴，全额上交市国库。今后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规范津补贴发放行为。

二是关于“对同一时间同一人员发放 2 份驻村补贴”问题的整改情况。完成整改。该同志已将多发放的驻村补贴 18500 元退回我会。我会现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按标准发放驻村补贴。

三是关于“公务用车管理使用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完成整改。黄光瑞同志因编外车辆使用工会经费维修问题于 2018 年 11 月被市纪委诫勉处理，相关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退回编制外车辆维修费 1220 元。对于租车到榕城区、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园（原蓝城区）桂岭镇开展专项检查、创文等公务活动的问题，我会已追回有关租车费用 10800 元。

四是关于“部分费用支出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完成部分整改工作。我会在市委巡察组指出“多支付培训住宿费 17225 元”和“违规报销 2 单与出差日期不符的住宿费 1728 元”问题后，于 2018 年 1 月协调承办方退回了住宿费 17225 元，相关人员于 2018 年 6 月退回了住宿费 1728 元。已追回超范围支付离职人员社保缴费 8204.70 元。已向有关同志收回多报销差旅费 520。多报差旅费 1625 元清退工作，经我会自行核对，与审计组的计算结果不符，需与审

计组再进行沟通。积极协调相关部室，完善图书、设备等赠受双方交接手续和“爱心妈妈小屋”示范点相关手续，经了解，部分工作时间较久，补齐有关手续难度较大，补上2019年“爱心妈妈小屋”验收手续。我会按照审计意见，已完善财务报账审批一系列流程，如中大开支需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党组会议研究通过，主要领导审批，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公务接待用餐施行“五单合一”机制，切实加强费用支出的管理和核算，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审核支出报销凭证，做到经办、证明、审批、明细等手续资料齐全，确保资金支出合规合法。市总工会建立健全采购和资产管理登记制度，凡是采购应按程序进行：一是进行申请，二是经领导（会议）同意，三是采取采购招标、比价等方式，四是准备购买发票、清单等凭证，五是必须经过领导审批、进行资产验收、登记，明确使用管理记录。

五是关于“因公出国（境）费用未严格执行预算”问题的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吸取没有预算因公出国（境）费用项目却有实际执行开销的教训，今后要加强加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六是关于“未能完全执行审计意见”问题的整改情况。部分完成整改。本次审计指出，2012年10月对孙瑞卿同志2007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市总工会主席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审计提出的2笔借款和1笔应缴未缴省总工会经费，到目前尚未整改。征地款问题已列入遗留问题报市

委市政府，该事项市委市政府已作为历史遗留问题之一，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我会将协助争取解决问题。近期，市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到我会调研了解情况，我会已将相关资料提供给市自然资源局。针对借款历史遗留问题，我会已落实专人追收借出款项，下一步将向有关公司发放还款告知书，限期缴回借款。针对未缴省总工会工会经费，我会将进一步与省总工会沟通联系，按省总工会有关意见执行落实。

四、做好整改“后半篇”，推动工会工作迈上新台阶

自审计开始至整改落实阶段，我会始终按照贵局的意见进行整改，积极、全力改正存在的问题，做好完善有关手续、调整记账方式、追回有关补贴等方面工作，努力、主动规范相关工作，坚决杜绝出现类似问题。整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整改落实进度，填报整改情况、形成整改报告报送贵局。部分问题，由于历史原因，有的问题需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有的问题需请前任市领导签批，有的问题已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解决，有的情况难以再进行调整，难度较大、情况复杂，我会目前尚没法直接解决问题。

对于部分难以解决的问题，我会将坚持锲而不舍、整改到位的态度，提高政治站位、保持高度重视、持续开展整改，做好整改“后半篇”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研究制定对策，主动协调联系有关部门、涉及人员配合开展工作，积极跟踪进度、努力解决问题，并及时向贵局汇报情况进

作取得新成效，保障全市工运事业迈上新台阶。

揭阳市总工会

2020年10月30日

